

悦达投资拟参投生物质颗粒项目

为布局氢基绿色能源，推进产业转型，提升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核心竞争力，本公司与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学建投集团”）、江苏大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禾公司”）成立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悦达生物质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0.5亿元，本公司认缴出资0.275亿元，持股比例55%，中化学建投集团认缴出资0.2亿元，持股比例40%，大地禾公司认缴出资0.025亿元，持股比例5%。悦达生物质公司先期投资建设10万吨/年生物质颗粒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。

本次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
- 2.注册地址：江苏盐城
- 3.注册资本：0.5亿元
- 4.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- 5.股东出资比例：本公司持股比例55%，中化学建投集团持股比例40%，大地禾公司持股比例5%。
- 6.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木材收购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本公司

乙方：中化学建投集团

丙方：大地禾公司

1.投资目标和规模：生物质绿色甲醇一期20万吨项目，需要60万吨秸秆原料，需配套建设45万吨产能的颗粒工厂，本次先期计划在盐城市滨海县投资建设10万吨/年生物质颗粒示范项目。项目名称为悦达生物质颗粒项目，项目选址：盐城市滨海县，项目建设内容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质燃料加工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木材收购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合作模式：各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。甲方作为本项目牵头方成立项目公司（暂定为“江苏悦达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”），对项目进行投资运营。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5%、40%、5%股权，并按相应的认缴金额比例履行出资义务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0.5亿元，分期到账，其中：首期0.3亿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实缴，剩余0.2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缴。股东大地禾公司按其所持股权同比例先行履行出资义务后，股东本公司、股东中化学建投集团再分别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同时履行出资义务。

若一方股东未实缴（出资金额0元）且逾期90日后，该股东必须转让全部股权，所有股东需配合完成该股东的股权转让；若一方股东未按约定足额出资且逾期90日后，其余股东应稀释该股东的股权，使该股东的股权与其所实缴金额对应的股比一致，所有股东需配合完成该股东的股权转让。

3.公司治理：项目公司设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。

项目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享有和承担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甲方提名3人，乙方提名2人，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由甲方提名。

项目公司设监事会，设监事3名，其中：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提名1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，经监事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每届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项目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，并报董事会批准。总经理任期3年，应全职到岗，并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向项目公司董事会负责。项目公司2名副总经理，分别由甲方、乙方提名（根据项目公司发展需要，后期可增加副总经理若干名）。项目公司财务总监系财务负责人，由乙方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，并对董事会负责。财务部长由甲方提名，由项目公司聘任及解聘。

4.争议解决方式：各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除非相关法律和协议另有规定，因诉讼程序而实际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均由败诉方承担，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事项外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8073.html>